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签名） 

编制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6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6.84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124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6.8453		56.8453
	(一) 农用地		26.4261		26.4261
	其 中	耕地	2.2805		2.2805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7.7203		7.7203
		园地	14.2732		14.2732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其中带k面积0.1277公顷)		2.1521	
	(二) 建设用地		29.7213		29.7213
(三) 未利用地		0.6979		0.6979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三坑镇葵背经济联合社		1	0.1219	住宅用地
	三坑镇安庆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三和经济合作社		2	1.7961	工业用地
	三坑镇安庆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三和经济合作社, 大陂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黄家庄经济合作社		3	0.8658	工业用地
	三坑镇鸡凤村坑坝经济合作社, 竹楼村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		4	2.158	住宅用地
	三坑镇鸡凤村朱福经济合作社, 竹楼村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		5	1.233	住宅用地
	三坑镇竹楼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		6	1.537	住宅用地
	三坑镇竹楼村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		7	0.6185	住宅用地
	太平镇马岳村上角、下角、新联经济合作社		8	3.1737	工业用地
	太平镇龙湾村罗仔坑经济合作社, 楼星村花陂经济合作社		9	1.2835	工业用地
	太平镇楼星村花陂经济合作社		10	1.1901	工业用地
太平镇楼星村花陂、瓦一、瓦二经济合作社		11	0.8846	工业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太平镇大楼村南便、钊记、新一、新二、新四经济合作社	12	3.8583	工业用地
	山塘镇低地村乌坭、油榨、蔗寮、竹仔园经济合作社	13	3.2827	工业用地
	山塘镇低地村蔗寮经济合作社	14	0.3333	工业用地
	山塘镇低地村乌坭、油榨经济合作社	15	4.4352	住宅用地
	太和镇飞水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九村经济合作社，塔脚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16	2.8151	住宅用地
	太和镇飞水村一村、二村、三村、十三村经济合作社	17	1.5528	住宅用地
	太和镇飞水村一村、二村、三村、十三村经济合作社	18	3.9064	住宅用地
	太和镇飞水村九村、十四村经济合作社	19	1.0097	住宅用地
	太和镇飞水村九村、十二村、十四村经济合作社	20	2.3266	住宅用地
	太和镇周田村送口、苏围经济合作社	21	1.9331	住宅用地
	太和镇周田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苏围经济合作社	22	1.8803	住宅用地
	太和镇乐园村杨一经济合作社	23	0.3332	住宅用地
	浸潭镇大湾岗村大塘铺、观音山、王屋、马安山、潘屋、岗咀、云村经济合作社	24	3.3212	住宅用地
	浸潭镇大湾岗村云村经济合作社	25	0.0591	住宅用地
	太平镇马岳村上角、新村、新联、新三经济合作社，天良村狮包岭经济合作社	26	7.7547	工业用地
			0.1096	交通用地
	太平镇马岳村上角、新村、新联、新三经济合作社	27	3.071	工业用地
0.0008			交通用地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20.6.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4261		26.4261	
其中:耕地(含带k)	2.4082		2.408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6		26.4261	2.408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清新县浸潭等四镇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50.6540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2.4082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19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80001、4418272009000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清新县三坑镇鸡凤、竹楼村(含兰芳)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44182720090006	F49G010078	20/121	0.1277
2	清新县浸潭等四镇补充耕地项目	44182720080001	f-49-10-62	108/311	0.0133
			G-49-142-(61)	11-311	2.2672
合计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坑镇、太平镇、山塘镇、太和镇、浸潭镇				
	村	清新区三坑镇安庆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三和经济合作社，大陂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黄家庄经济合作社，鸡凤村坑坝、朱福经济合作社，竹楼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葵背经济联合社；太平镇龙湾村罗仔坑经济合作社，大楼村南便、新一、新二、新四、钊记经济合作社，楼星村花畈、瓦一、瓦二经济合作社，马岳村上角、下角、新村、新联、新三经济合作社，天良村狮包岭经济合作社；山塘镇低地村乌坵、油榨、蔗寮、竹仔园经济合作社；太和镇飞水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九村、十二村、十三村、十四村经济合作社，乐园村杨一经济合作社，塔脚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迳口、苏围经济合作社；浸潭镇大湾岗村大塘铺、岗咀、观音山、马安山、潘屋、王屋、云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2. 2805	3-3. 375	10	6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7. 7203	16. 5-21			
	园地	14. 2732	37. 2-45			
	坑塘水面（含带k）	1. 8084	51-60			
	其它农用地	0. 3437	48-58. 5			
	建设用地	29. 7213	48-58. 5			
未利用地	0. 6979	24. 0000				

续一（汇总）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3.33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0.2332		
征地总费用	2708.50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64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8.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4.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1056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1563.408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5.6849公顷，根据被征地经济联社和经济合作社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596.9145万元。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太平镇、山塘镇）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山塘镇				
	村	太平镇龙湾村罗仔坑经济合作社，大楼村南便、新一、新二、新四、钊记经济合作社，楼星村花陂、瓦一、瓦二经济合作社，马岳村上角、下角、新村、新联、新三经济合作社，天良村狮包岭经济合作社；山塘镇低地村乌坭、油榨、蔗寮、竹仔园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133	3.0000	10	6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5.8808	16.5000			
	园地	3.0539	37.2000			
	坑塘水面（含带k）	0.1277	51.0000			
	其它农用地	0.0022	48.0000			
	建设用地	19.6017	48.0000			
未利用地	0.6979	24.0000				

续一（太平、山塘）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4.88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8.7958		
征地总费用	1279.21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54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361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534.4605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2.9379公顷，根据被征地经济联社和经济合作社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08.4795万元。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太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太和镇飞水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九村、十二村、十三村、十四村经济合作社，乐园村杨一经济合作社，塔脚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周田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迳口、苏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7855	21.0000			
	园地	11.2193	45.0000			
	坑塘水面（含带k）	1.6807	60.0000			
	其它农用地	0.3415	58.5000			
	建设用地	1.7302	58.5000			
未利用地						

续一（太和）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3.00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4333		
征地总费用		789.83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0.12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489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723.9645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1.5757公顷，根据被征地经济联合社和经济合作社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65.4485万元。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坑镇、浸潭镇）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坑镇、浸潭镇				
	村	清新区三坑镇安庆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三和经济合作社，大陂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黄家庄经济合作社，鸡凤村坑坝、朱福经济合作社，竹楼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解放、就兴经济合作社，葵背经济联合社；浸潭镇大湾岗村大塘铺、岗咀、观音山、马安山、潘屋、王屋、云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2.2672	3.3750	10	6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1.0540	19.5000			
	园地					
	坑塘水面（含带k）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8.3894	54.0000				
未利用地						

续一（三坑、浸潭）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5.446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0041		
征地总费用		639.46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605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7.00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3.000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44-0.112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19-0.11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206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304.983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10%安排，用地面积1.1713公顷，根据被征地经济联社和经济合作社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22.9865万元。		
备注				

填表人：朱献文